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的2023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审查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3年12月28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以通讯方式进行了审前沟通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合理，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2、2023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苏亚金诚、年审会计师及时沟通交流、掌握审计进度，并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3、2024年3月20日，审计委员会与苏亚金诚年审会计师就2023年度年报工作中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交流沟通。审计委员会已知悉审计进展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

4、2024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和年审会计师以现场方式召开2023年年报审计总体情况汇报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可苏亚金诚2023年度审计工作和审计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苏亚金诚正式出具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督促会计师及时、准确、

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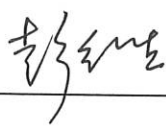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潘 华


彭纪生


王维胜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